

政府会计制度下增值税业务核算问题分析研究

刘荣全

(锦州医科大学,辽宁 锦州 121000)

摘要:近年来,市场经济飞速发展,事业单位不断朝向市场化方向转型和升级。事业单位增值税业务核算工作主要是对经济活动产生的增值税进行记录和估算的过程,但部分事业单位在落实新的政府会计制度时出现了一些问题,导致增值税业务核算工作存在困难。基于此,本文对政府会计制度下增值税业务的核算进行了探究,剖析增值税业务核算问题,提出有针对性的优化对策,以供参考。

关键词:业务核算;增值税;政府会计制度

【DOI】10.12231/j.issn.1000-8772.2022.30.050

自2019年初,新的政府会计制度推广后,对事业单位会计管理工作产生了良性影响,事业单位会计管理工作得到了创新和优化。在政府会计制度大力推行的时代背景下,增值税业务核算工作地位得到了提升,实务界与会计理论界对政府会计制度下增值税业务的预算以及核算处理一致存在着争议,导致实际工作中,增值税业务核算问题频繁发生。要想避免问题的发生,应明确产生问题的原因,并提出有针对性的处理意见解决问题。

1 政府会计制度下增值税业务核算难点

结合政府会计制度核算要求能够明确,单位在取得应税收入后,财务会计要按照增值税专用发票中标明的不含税总金额计入收入,将增值税计入“应交增值税”的贷方,预算会计则是将发票总金额减增值税后的实际收入金额计入收入中。单位在购置应纳税货物或其他服务时,财务会计将按照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标注的不含税金额计入费用,将增值税计入“应交增值税”科目借方中,预算会计则是按照实际支付的总金额计入支出中。总而言之,财务会计在开展账目记录时,将会运用权责发生制,将需缴纳的增值税部分作为往来进行核算;预算会计则是运用收付实现制,将需缴纳增值税作为收支进行记录和核算,从而导致预算会计与财务会计间存在着差异,而这种差异是无法平衡且永久存在的,不会在日后的会计期间内得到消除。当单位涉及的应税收入或应税服务不多时,直接运用政府会计制度规定开展预算会计处置是可行且合理的,但对于增值税业务多或是涉及应税收入、应税服务多的核算单位来讲,会计管理工作将会遇到一定的困难,主要表现为成本核算难度大、预算管控难度大两个方面。

1.1 成本核算难度大

在实际工作中,单位通常按月开展需缴纳增值税务的汇总和统计,实际应缴纳税务是上月需纳税项目的增值税务销项税和可抵扣进项税务间的差值,因此,会计管理人员需要对每个应税项目进行分析和确认,并分别计

入成本中。当单位开展实际缴纳增值税务的账目处置时,财务会计要冲减“应交增值税”科目,但财务会计分录中并未包含产生增值税的相关项目信息,整个系统在根据财务会计触发生成预算会计后,预算会计未有项目相关信息,并且难以直接获取,需要查询备查簿和上月凭证方可开展工作,这样不仅会大幅度提升了出错概率,还将提升管理成本。尤其是对于管理与核算要求高的单位,每月出现的增值税应税项目多且复杂,在开展应缴税务追溯时难度较大,加大了会计管理人员工作压力,而如何做好需纳税金额成本追溯与分摊将是提升会计管理工作效率的转折点。

1.2 预算管控难度大

在实际工作中,项目的管控工作是通过预算会计实现的,结合当前政府会计制度中提出的核算要求,预算会计需要将应税活动或项目产生的增值税计入收支核算中。但由于应税项目负责人不享有增值税务的支配权限,其难以实时精准掌控应税项目的可用额度,一旦进行税务抵扣存在滞后或是应税项目的运转周期长,项目收支中涵盖的增值税务部分将难以在短时间内得到抵扣,进而导致应税项目发生预算超支的情况,对后续的会计管理以及经费管理都将产生严重的影响,严重时将会影响单位后续经济活动顺利开展。

2 政府会计制度下增值税业务核算工作存在的问题

2.1 信息建设不到位

事业单位开展信息化系统建设工作,不仅能够提升自身管控能力,实现可持续发展,还能够保障财务管理工作的合理性和有效性,为事业单位决策奠定良好的基础。但一些事业单位忽视了信息化建设工作,运用传统的人工方式开展增值税务业务核算工作,导致核算难度较大,给工作人员带来的压力也急剧上升。加之事业单位正在朝向现代化方向发展,需要处理的数据多且复杂,大部分经济活动都需要开展增值税务核算工作,这在一定程度上加重了工作人员压力,也将降低工作效率以及质量。

部分事业单位加强信息化建设工作,但却难以将其应用到增值税务会计核算工作中,仅将信息化管理系统用于报表编制等方面,导致系统难以真正意义上发挥作用,这在一定程度上也对财务数据的分析收集等方面产生了一定的影响。同时这一部分事业单位忽视了信息系统的开发工作,导致系统中缺乏数据处理、数据共享、数据分析模块对于实际管理工作指导意义不大。

2.2 会计核算制度不够完善

在政府会计制度下,部分事业单位仍然未结合单位实际状态开展分析工作,而是在实际核算阶段直接套用单位管理模式开展管理工作,这样将导致实际的增值税务业务核算工作不符合国家标准,易出现财务处理重复的错误。而且应用这种模式开展核算工作后到年终进行结算时,需要大规模地开展财务调整工作,不仅加重了增值税务业务核算工作量,也对于其他会计核算工作产生了严重的影响。部分单位仍然忽视增值税务业务核算工作,难以实现资金的精准管控,会计管理过程较为随意,账目报表更新不够及时,难以对增值税务进行总结归纳,无形中提升了单位税负,对后续经济活动也将产生严重的负面作用。

3 政府会计制度下增值税务业务核算工作改进模式

结合当前实际工作中常见的增值税务业务核算工作存在的问题,在遵循政府会计制度的核算规则的基础上,结合工作经验提出了改进模式,提出了税额划转和税额拆分两种思路。

3.1 税额划转模式

税额划转主要是指将增值税务提前从应缴纳税务项目划分出来,具体来说,在预算会计的经营支出和服务支出等项目下分别增设待处理税金的科目作为过渡科目。当经营管理项目出现增值税务时,可结合政府会计制度规定开展预算会计处理,在此基础上,运用预算支出红字对冲的形式,在不对预算会计核算严谨性与精准度产生影响的基础上将应税项目中的增值税额和进项税额通过过渡项目和过渡科目转化出来,下月再开展增值税务缴纳时,可以直接从过渡项目列支,无须再开展成本分摊与追溯工作。这种模式能够保障预算会计总账科目余额精准度的基础上,有效解决应税项目预算管控难和成本管控难的问题。而在实际操作中,预算会计仍需依照增值税务作为应税项目的预算收支开展核算工作,保障预算会计体系下项目合同预算口径与收支口径保持一致,有助于后续项目预算数据的分析比较。需要重视的是,税额转化模式中对增值税务过渡科目设定和管理时,需要保障过渡科目金额与项目余额保持一致。同时,在年末开展余额结算时,对过渡科目有所体现在年末余额中未开展缴纳的金额,需要将该部分金额计入非财政拨款结转科目中,否则将会对于单位预算工作结余的准确性和真实性产生影响。在第二年年年初完成税务申报和税款缴纳后,可以将

结余金额计为零。

3.2 税额拆分模式

税额拆分模式主要指在开展应税项目入账时,直接将增值税务从应税项目预算收支中给予拆分。通常情况下,税额拆分模式需要在经营预算收入、服务预算收入等会计科目下分别增设增值税务收入这一科目,并且要与财务会计账目中的应缴增值税务科目予以对应,用于开展应缴增值税务项目中的增值税务销项税额的核算工作。在经营支出服务支出等科目下要增设增值税务支出这一明细科目,并且与财务会计核算中的应缴增值税务科目和未缴增值税务科目予以对应。并且对应用于核算进项应税项目引发的增值税务进项税额以及实际缴纳的税款等对应。通过设置单独的增值税务明细科目。将应税项目产生的增值税务单独列举出,直接将增值税务作为单位预算收支核算的主要依据,不用再确认应税项目本身的收支。税额拆分模式的思路更为清晰简便,由于预算会计将增值税务科目独立出来,通过单独设置的收支明细,即可反馈出增值税务实际情况,年末时单独进行转接即可,这样不仅能够降低预算会计难度,还能够降低会计管理人员工作强度。

4 政府会计制度下增值税务业务核算优化路径

4.1 优化核算机制

要想不断提升增值税务业务核算工作质量,需要重视政府会计制度的了解和分析,推行现行的会计管理政策和制度,保障增值税务业务核算工作符合要求具有合理性。事业单位也要不断重视增值税务业务核算工作的优化和改革,不断分析政府会计制度中提供的指导性文件,并对单位内部存在的会计管理制度予以优化,结合政策方向调节事业单位内部会计核算制度,实现新旧制度间的合理衔接。同时,事业单位也要提升增值税务业务核算工作的精准度,通过增设应缴增值税务这一科目,实现预算会计和管理会计间的衔接,不断优化报表管理制度。单位内部会计管理人员需要保证预算执行的相关数据具有极高的精准度,确保资产负债表以及现金流量表等各项财务报表的合理性,为后续的增值税务业务核算工作良好开展奠定坚实的基础,提升会计报告体制的完善程度,保障单位管理人员能够全方位地了解应税项目资金支出和流动等状态。

4.2 强化资产控制力度

事业单位在运营维护过程中具有非营利性质这一特征,为了保障国家资产安全性,必须强化单位资产监督管理力度,做好增值税务核查工作。单位要结合经济活动、服务类别,核查好增值税务,重视监督管理工作,将监督管理机制纳入事业单位内部资产管控系统中,并明确其重要地位,强化财务管理与资产管理间的配合,保障能够全方位地掌控单位应纳税项目实际状态以及增值税务缴纳状态,避免不必要的资产流失。结合政府会计制度的标准与规定开展单位内部增值税务类别划分工作,制定更

为标准规范的增值税业务、核算工作流程和工作体制保障,保证增值税税务与实际应缴纳税目相符合,尽可能降低财务会计与预算会计账目存在的误差,保障单位资产信息的完整性。同时,增值税业务核算工作专业性较强的单位要重视专项人才的引进,积极与专家团队做好沟通交流,定期开展人员培训工作,通过提升人员职业水平,保障增值税业务核算工作质量和精准度,避免增值税业务核算工作达不到预期引发的相关问题。

4.3 建立健全的信息化管理体系

随着政府会计制度的推进以及深入,单位内部增值税业务核算工作得到了持续优化。为了能够提升税务核算工作效率和质量,必须结合实际情况建立完善的信息管理系统,重视大数据、互联网、云计算等技术手段的应用,不断通过先进的操作方式降低人为因素带来的干扰,保障增值税业务核算工作的精准度,提升账目的准确性,从而实现单位会计管理工作的优化。结合政府会计制度中的内容能够明确信息技术引进的要求与统一标准,同时单位要选择平行记账的形式开展财务管理工作,并且要系统性规划增税核算工作中的相关内容,将增值税业务核算予以单独列出,保障整个模块的完整性和系统性。还要加速建设,并运用财务信息化管理平台,不断提升会计核算财务管理工作的信息化水平,为后续预算会计、财务会计核算工作良好开展以及报表的制作等奠定坚实的技术基础。此外,事业单位要强化顶层设计工作,实现财务核算工作软件使用标准的统一,不断规范管理软件的正确使用方式,为单位内部信息化会计核算工作的良好开展奠定坚实基础。由于政府会计制度对增值税业务核算工作提出了更新更复杂的要求,因此,为了能够更好地提升增值税核算工作的整体效率,事业单位要严格结合会计制度以及相关规则要求,与财务信息化系统研发部门实现深度合作不断进行开发,确保能够满足实际核算要求。保障核算工作的精准度。同时,事业单位要积极与财务信息化系统研究管理部门做好沟通,与系统研发专家进行深度合作,开发出符合我国国情并能够满足政府会计制度的核算管理模式和信息化核算系统软件,保障预算会计与财务会计中增值税务数据的准确性,结合事业单位内部实际状态确定旧数据与新数据存在的差别,实现有效衔接,保障会计核算系统与其他的管理系统能够达到融合,不仅提升增值税务核算工作质量,还能够做到账目等方面的核实,避免出现数据丢失的现象,促进单位可持续发展。

4.4 提升核算人员职业素质

单位的高层领导要对增值税务核算工作有着正确的认知,在开展会计人员招聘时,要充分考虑其资质、学历、业绩是否与增值税务核算岗位相符合,确保招聘的人员能够符合岗位要求。同时要对整个增值税务核算工作进行整合,结合政府会计制度提出的案例分析,开展核

算体系的建立工作,确保体系在日常工作中能够发挥出自身价值。单位还要鼓励业务核算人员学习新的管理体制,能够运用计算机管理软件开展核算工作,保障体制的有效性。此外,单位要不断与发达国家的相关机构进行联系,为财务管理人员提供驻外学习的机会,确保每个财务核算人员都能够具有良好的自学意识,建立完善的奖惩机制,给予职业水准高的财务核算人员相应的奖励。同时,还要对政府会计制度波动情况进行了解,及时做好政府制度传递工作,保证增值税业务核算工作的合理性、合法性,帮助单位降低运营成本以及税负,为后续经营活动良好开展奠定资金基础,实现事业单位综合效益的最大化。

4.5 做好税额转化和税额拆分模式的普及

要想从根源上提升增值税无业务核算问题,先要解决财务会计与预算会计间的矛盾,将应税账目中的增值税单独列出,这样能够从事后核查转化为事先控制。再开展税务核算时,只要对单独列举的项目以及与其有关的项目进行分析即可,无需再结合原有凭证追诉税款形成原因,这样能够避免冗杂的基础工作,从根源上提升税务核查工作质量。由于税额转化和税额拆分模式较为新颖,因此单位要结合模式内容,做好人员培训工作,确保每位会计管理人员、会计核查人员都能够了解税额转化和税额拆分模式的核心,为后续税务管理、税务核算工作良好开展奠定坚实基础。

5 结束语

综上所述,政府会计制度中要求增值税业务预算会计处理工作中,应税项目产生的增值税销项税额、进项税额以及缴纳的税额都要纳入到预算会计核算内容中,这为事业单位增值税务核算工作带来了挑战。要想做好增值税务核算工作,要从根源上对税务核算工作实行优化充分,运用税额拆分和税额划分模式开展账目管理工作,将增值税务一项单独列出,并重视信息管理技术等引进,保障模式得到良好落实,有效解决增值税务核算问题。

参考文献

- [1]许枫林.医院新政府会计制度理论与实操差异及账务处理[J].中国总会计师,2019(5):160-162.
- [2]韩俊仕,许娟.政府会计制度下增值税“双分录”核算的难点分析[J].财务与会计,2019(22):64-66.
- [3]贺勇,李艳丽,赵旭.“双基础”核算下损益差异研究[J].会计之友,2018(3):16-19.

作者简介:刘荣全(1969-),男,汉族,辽宁锦州人,高级会计师,本科,研究方向:财务内部控制。